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2021 年 3 月 1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1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2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- 3、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- 4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- 5、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- 6、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- 7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8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- 9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- 10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- 11、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（三）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

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(四) 2021 年 8 月 26 日,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- 2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- 3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(五) 2021 年 10 月 27 日,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
- 2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 年, 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 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, 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, 并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认真审阅, 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;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核算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 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坚持独立审计准则,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, 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 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 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